临行审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规范审批领域行政指导工作

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，区政务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审批，深化政务增值服务赋能“服务临淄”建设，结合行政审批工作实际，制定印发《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规范审批领域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 2024年3月11日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规范审批领域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创新行政管理方式，持续推进法治机关建设，按照《关于深化政务增值服务赋能“服务临淄”建设的行动方案》部署安排，为规范开展审批领域行政指导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思想原则

行政指导是国家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，为实现所期待的行政状态，以建议、劝告等非强制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作为或不作为的活动，是现代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，是对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。开展行政指导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围绕深化政务增值服务赋能“服务临淄”建设总目标，延伸“批前辅导、批后提醒”服务链，优化政务服务，提升审批效能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化审批服务环境。行政指导主要遵循自愿原则、合法原则、优先合理原则、公正公开原则、便民利民原则以及效能原则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在行政审批实际工作中，实施行政指导全领域、全过程、全要素“三个全覆盖”，按照“事前提示、事中引导、事后告诫”的基本模式，根据不同业务领域、不同审批过程、不同事项要素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：

（一）政策指引。利用掌握的审批法律政策，通过政策宣传、信息公开、公示服务指南、发布法律法规查询途径等，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审批要件，进行引导、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意见建议。根据行政审批职能，为行政相对人出具意见建议，指导其完善申请材料，熟悉审核流程环节，满足勘验技术标准，提供帮办代办服务，达到“容缺受理”条件。

（三）提示提醒。对行政相对人业务办理中容易出现的各类问题，提前进行提示纠正。可采取集中提示或个别提示的途径，方式不限于指导意见书、告知函、音视频宣介、通话联系、上门服务、实地指导等。

（四）劝导警示。对审核发现的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以告诫、警示等形式告知行政相对人需遵守执行的审批注意事项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合理行使权利、履行相关义务。

（五）示范引导。通过典型事例、示范模板等方式，给予行政相对人借鉴参考，指导其规范从事行政审批活动，实现行政审批便捷高效的目的。

（六）跟踪问效。对符合重大审批事项条件或具有普遍社会影响的许可行为，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回访，跟进审批后续行为，巩固审批服务效果。

（七）以案释法。将行政指导事例一并纳入普法工作计划，实行“执法普法责任制”，坚持“执法、普法”与“审批、指导”相结合。

以审批事项办理和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引领，各业务科室可参照以上实施方式，整合形成统一、规范、完整的行政指导格式文本，主要包括法律政策依据、查询地址方式、审批要件、申请材料模板、审批流程环节、提示注意事项、出具意见建议、警示违法行为、提供参考事例、后续监管要求、跟踪回访内容、法律救济渠道等。

三、程序步骤

（一）确定事项（3月31日前）。各业务科室结合工作实际，参考事项类型、办件量、覆盖面、难易度等因素，确定2-3项事项作为实施行政指导的第一批事项。

（二）制定文本（4月30日前）。结合确定的指导事项，局政策法规科制作行政指导格式模板，各业务科室对照制作清晰明了、要素齐全、易于操作的行政指导格式文本。

（三）试点推行（5月31日前）。各业务科室通过试点先行、先期验证的方式，在业务办理中逐步开展行政指导工作，改进修订行政指导格式文本，丰富完善指导思路举措，局政策法规科跟进调度、指导。

（四）发布推广（6月30日前）。在总结试点推行经验基础上，全面确定行政指导格式文本和思路举措，统一对外发布施行，行政指导工作全面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
（五）总结提炼（8月31日前）。全面分析评估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成效，跟进完善相关举措，总结提炼经验做法，打造具有行政审批特色的行政指导工作模式。

四、措施要求

（一）积极开展，稳步推进。各业务科室要具体、规范实施行政指导工作，制作补充相应格式文本，丰富扩展实施路径，归纳整理工作资料，做到与审批业务高度融合。

（二）跟进调度，做好推广。局政策法规科要总体谋划行政指导工作，及时调度推进情况，统计相关信息数据，跟进工作督促指导，总结推广行政指导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（三）加大力度，务求实效。要本着合法、适当、有效的原则全面开展行政指导工作，优化完善工作长效机制，避免产生行政纠纷，推动行政指导工作落实、落细，切实提高审批服务工作质效。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